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2015年3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向458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866.0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20元/股，并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事宜（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3月31日及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218,242,0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660,4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人民币209,581,68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将公司的总股本由295,721,852股增加至304,382,2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5,721,852元增加至304,382,252元。

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5,721,852元变更为304,382,252元。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